

>> 政策选登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浙江省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 寄宿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浙财教〔2016〕79 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教育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 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浙政发

〔2016〕16 号)等文件要求,我省自 2016 年秋季学期起,实施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政策。为规范资金管理,我们制定了《浙江省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管

理办法(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
2016 年 9 月 1 日

浙江省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 生活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条 为规范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生活补助管理,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 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浙政发〔2016〕16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义务教育学校(以下简称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并备案、实施义务教育的全日制学校(含民办学校),包括义务教育阶段的特殊教育学校。

第三条 政府对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给予生活费补助(以下简称“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基本补助标准为:小学生每生每年 1000 元、初中生每生每年 1250 元。

第四条 补助对象为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在学校寄宿的低保家庭子女、烈士子女、福利机构监护的未成年子女、五保供养的未成年子女和残疾学生。

按照民主、公平、公开的原则,补助对象每学年在秋季学期评定一次,春季学期根据情况变动进行个别调整。

第五条 每年 9 月 20 前,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向学校提出寄宿生生

活费补助申请。学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审核,将拟资助学生名单以适当方式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接受学校师生的监督。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填写《浙江省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生活补助经费资助分校情况表》(详见附件 1),于 10 月 15 日前报送所属市、县(市、区)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并将审核后的资助情况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六条 市、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直属学校申请名单书面和系统审核工作,将审核结果通知学校,于 10 月底前填写《浙江省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生活补助经费资助地区情况表》(详见附件 2),报省教育厅,其中设区市应汇总所辖区情况后上报。

第七条 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按学校隶属关系和属地原则筹措落实。各市、县(市、区)应将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根据资助人数和标准足额安排,按部门预算管理要求和财政支付管理规定进行拨付。

第八条 省财政对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按公用经费补助比例进行分担。省级补助资金年初按上年资助情况预按全年金额,次年按实际资

助情况结算。

第九条 学校应确保生活补助经费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创造条件,将补助资金打入学生就餐卡或以银行存折(卡)形式足额发放给受助学生或家长,不得以任何理由抵顶收费或抵扣欠款等。

第十条 市、县(市、区)财政和教育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经费发放工作的管理与监督,确保公开、公平和公正。学校校长作为第一责任人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经费评审和发放等管理工作。学校要建立资助学生档案,定期记录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变动情况,关心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的生活和学习。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经费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接受审计、监察部门和社会的监督检查。对弄虚作假、套取骗取或挤占、挪用、滞留资金的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秋季学期起执行。

县财政局精准服务粮食生产综合改革

通讯员 潘兰洪

粮食生产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是转变农业生产发展方式的迫切需要,也是加大农业农村支持力度的重要举措。近年来,我县立足县域实际,因地制宜,保障粮食安全,探索出了一条具有新昌特色的发展之路。

继 2004 年国家出台粮食直补、水稻良种补贴政策后,2006—2009 年间,分别增加了农资综合补贴,油菜补贴,机械化作业环节补贴,玉米、小麦国家农作物良种补贴等补贴政策。县财政局以集聚的思路,做好粮食补贴政策的整合。粮食生产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就是整合性质相近、用途相同、使用分散的农业补贴资金,建立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补贴。这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粮食补贴内容,统一了补贴依据、补贴对象,降低了工作成本,增强了基层工作的可操作性,既便于政府部门的宣传实施,又方便广大农户对政策的认知把握,也能体现当前支农机制体制改革进程中专项资金清理整合归并的效果。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内在涵义就是保护耕地资源和耕地地力。县农业局、县财政局联合印发了《新昌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办法》(新农〔2015〕111 号),着眼于耕地地力这一重点,明确了对破坏耕

作层和改变耕地性质的六类情况不予补贴,改变了原来对农户不管在耕地上种植粮食作物还是非粮食作物甚至种树、养鱼、荒芜、盖房子,都可照领“粮食直补”的现象,将补贴着重于耕地地力和耕地资源保护补贴。同时承包或流转的土地可以根据协议约定分享补贴,改变了原来转包者因政策规定而不能享受补贴的现状,规模种粮补贴政策则更加体现对规模种粮的优惠和支持,极大提高了广大农户的种粮积极性,进一步保护了耕地地力和资源。

以普惠的奖补,激发农民种粮的潜力。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范围广、对象多,立足于体现国家粮食补贴的“普惠制”。适度规模经营补贴则主要着重于对种植 50 亩以上的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的补贴,体现了对种植大户的“普惠制”。我县修订完善的《新昌县规模种粮补贴资金实施细则》(新农〔2016〕48 号),在遵循省级标准的基础上,明确了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和发放程序,同时在县级农业农村配套政策中也规定规模种粮主体在享受省级补贴的基础上,县级财政按省级相同标准补贴,并将早粮补贴内容纳入补贴范围,比原有政策提高了补贴标准,扩大了补贴范围。对于转包或者承租土地的农户,双方按协议约定由谁享受补贴,提高了土地流转双方享受补贴的自主选择性,有利于促进粮

食适度规模经营发展,有利于农业结构转型升级,也大大提高了承包人的种粮积极性。2015 年我县规模种粮面积 645.544 亩,补贴资金 8.69 万元。

此外,我县还以抱团的模式,推广社会化服务。联合社的组建是粮食生产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中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推动金融服务创新的重要组成部分。联合社将全县范围内的规模种粮主体集聚成团,“抱团发展”“集约管理”,有效整合了土地、农业机械等资源。联合社是新型经营主体的引领者,农业新技术的运用者,现代农业的领跑者,农业结构性改革的推动者。浙新旺粮食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新购置农业机械设备 34 台,大大提高了农业机械化水平,为组建专业化的服务组织提供了条件,有利于为全县粮食生产提供社会化服务。《新昌县规模种粮补贴资金实施细则》明确了社会化服务奖补政策,鼓励推广扩大社会化服务。该政策中社会化服务与原来实行“以奖代补”政策相比有很大调整,补贴标准大大提高,水稻机械化耕作、统一育秧插秧、机械化收割和水稻病虫害统一防治服务按单项服务面积给予每亩 80 元的补贴,加入联合社的按每亩 100 元补贴,服务内容比原来增加了水稻机械化耕作、机械化收割两项。

>> 财税动态

省地税局领导来新调研“金三”运行情况

通讯员 俞美娜

近日,省地税局副局长王平率调研组一行,就“金税三期”运行情况到我县调研指导。

在座谈会上,王平仔细听取了县地税局第一税务分局工作人员在新系统运行过程中的各项实务操作情况及遇到的问题等情况汇报。他在听取汇报后充分肯定了我县“金税三期”上线工作所做的努力和取得的成绩,同时强调“金

税三期”工程是当前的重点工作,县地税局一定要加强硬件设施配置,建立高效沟通反馈机制,强化统筹协调,完善应急预案,健全应急机制,注重工作的整体协调,确保“金税三期”系统平稳运行。

调研期间,王平一行还先后走访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询问“金税三期”运行过程中企业遇到的问题,并征求企业对地税工作的意见建议。

县国地税部门联合稽查实现税企共赢

通讯员 胡炜峰

日前,县国税局与地税局共同组建联合检查小组,对上级国地税部门推送的案件进行了联合检查,标志着我县国地税稽查合作工作进入更深层次。

自联合检查以来,国地税部门积极构建稽查深度合作工作机制,共同制订《县国税局、地税局联合税务稽查实施方案》,从确定联合稽查对象、联合进户检查、协同案件审理及移送、协同税收保全和税

县财政局地税局组织观看《永远在路上》

通讯员 俞美娜

11 月 7 日晚,县财政局地税局组织机关全体党员干部集中观看中央纪委宣传部、中央电视台联合制作的专题片《永远在路上》。

该专题片以案为鉴、以案明纪,反映了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把全面从严治党提升到“四个全面”战略布局高度,正风肃纪,锲而不舍纠“四风”,着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该片还对白恩培、周本顺、李春城等多名领

导干部的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进行深刻剖析,警示教育党员干部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通过观看专题片,该局党员干部一致认为,《永远在路上》有很强的教育意义,作为党员干部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时刻以“四讲四有”合格党员标准要求自己,不断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进一步树立和增强自身的廉洁自律意识,时刻保持“永远在路上”的警醒。

>>12366 热点问题解答

1. 交换方式取得的房产土地应如何缴纳契税?

答:根据《契税法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4 号)第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承受的单位和个人为契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契税。第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本条例所称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是指下列行为:(五)房屋交换。第四条第三款规定,契税的计税依据:土地使用权交换、房屋交换,为所交换的土地使用权、房屋的价格的差额。因此,交换方式取得的房产土地,由补差价一方按规定缴纳契税。

2. 顾客在超市消费达到一定的积分额度可以用积分兑换礼品,取得该礼品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促销展业赠送礼品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0 号)第一条的规定,企业在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过程中向个人赠送礼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三、企业对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个人按消费积分反馈礼品。因此,积分兑换礼品符合上述规定,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3. 残疾人取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能否享受个人所得税减免的优惠?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残疾人所得征免个人所得税范围的批复》(国税函〔1999〕329 号)规定,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五条第一项和《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可减征个人所得税的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仅限于劳动所得,具体所得项目为:工资、薪金所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所列的其他各项所得,不属于减征照顾的范围。因此,残疾人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可以按规定享个人所得税的减免优惠。

4. 物流企业购买的土地计划建设仓库用于商品仓储,但目前还在在建工程阶段,是否可以享受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8 号)的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的(包括自用和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因此,只有实际投入使用的仓储设施用地才可以享受土地使用税的优惠政策。